YXDR－2018－00011

岳云政通〔2018〕9号

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

关于严厉打击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非法涉渔行为的

通 告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长江经济带“不搞大开发、共抓大保护”的指示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和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办〔2017〕113号)、《关于在全省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意见》（湘办〔2018〕117号)、《关于在洞庭湖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的通知》（湘农业联〔2013〕187号）等法律及文件规定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严厉打击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非法涉渔行为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在江河、湖泊、水库、池塘、沟渠、溪港等水域电鱼、毒鱼、炸鱼，严禁采用迷魂阵拦江网、电扳罾、麻布网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渔具非法捕鱼，违者一经查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湖南省渔业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由渔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禁用渔具、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；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严禁制造、销售电力捕鱼工具，凡制造、销售电力捕鱼工具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停止相关行为，违者一经查实，由渔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其产品、配件、生产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。

三、严禁偷捕、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，违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进行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对阻挠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各镇（街道）履行属地管理职责，加强对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非法涉鱼行为的巡查力度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处置。区公安分局、水利局、环保分局、畜牧水产局及临湘海事处等职能部门，按照各自职责协调配合，坚决遏制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非法涉渔行为。

六、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非法涉渔行为进行举报。举报电话:公安:110；渔政:0730-8412208；河长办:0730-8410650；环保:0730-8412059；海事:0730-8597330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

 2018年12月14日